附件1：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表填报说明

1. 申报表封面企业类型选项中勾选“服务商”。
2. 第二页 申报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中前六项为必须提供的资料。其中第六项除“信贷、纳税、质检、诉讼、工商等部门的信用记录”外，还可以提供申报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信用意见或上下游企业的信用意见（附件3）。申报单位所提供的信用证明不得少于三份。

第七项“获得的政府或行业颁发的主要荣誉证书复印件”为可选项，由申报企业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1. 企业资质部分的“海关登记号码”如果没有可以不填。
2. 商品质量管理中选择服务商企业填写。
3. 服务质量管理中选择服务商企业填写。